

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研發處補助博士後研究員基本原則

修訂日期：109年7月1日

為提昇本校研究能量，開創新研究領域，本校於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研究人力改善架構下，補助編制內教研人員延攬具備優秀研究能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一名。提出申請之編制內教研人員須符合下列申請人資格。擬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，需檢具學經歷證明及相關學術發表資料，並符合下列被延攬人資格條件，資料備齊逕送外審。經學術審查通過者，提送本校專案小組會議複審聘任資格，通過後辦理聘僱作業。

一、申請人：本校編制內教研人員

(一) 申請人須有執行中或即將執行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：

1. 須提供科技部專題計畫核定清單；該類計畫為學門內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或跨學門之競爭型計畫（如攻頂計畫、跨領域計畫）等。不包含規劃推動、國際合作、產學合作計畫。
2. 如申請人已獲得科技部所核定之博士後研究人員額（含計畫內核定及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類型），應優先使用該員額，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。名額用罄，方得再向校方申請博士後研究員額。
3. 申請人各項計畫經費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如合計已達兩名（含以上），並擬向校方再申請一名博士後研究員額，申請者與被延攬人外審之學術衡量標準將酌予提高，並著眼於是否利於新研究領域開創。
4. 如核定清單未核有博後員額，建請先向科技部提出隨到隨審之申請，並於取得結果後附上相關結果之證明文件，再向本處送件申請。

(二) 如為續聘申請，申請人須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

二、被延攬人：待聘之博士後研究人員

(一) 被延攬人近五年內至少有一篇已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，審查時將考量被延攬人之取得博士學位年數及發表著作之質與量。

(二) 被延攬人為申請人指導之應屆畢業生。

本項補助旨在提高該博士論文之完成度與品質，以提升該研究工作的質量。因此，此處之應屆畢業生指送件時已通過論文口試，未完成離校手續者。若被延攬人已畢業離校，則其申請案由審查委員審酌是否符合本款之精神。

(三) 續聘審查原則為衡量被延攬人於前一年度之研究進度，且申請人刻正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。

(四) 如有特殊情形，如：更換研究領域、研究主題為較不易產出論文之技術發展等，得具體說明並附佐證資料，另行考量。